

# 健行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管理辦法

92.3.26 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.6.13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## 一、服務目的：

健行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便利研究起見，特設立研究小間，其使用除依照本館各項規則外，並依本辦法辦理。

## 二、申請對象：

凡本校研究生、專任教師或各單位奉准專案研究計畫之專任助理，以及大學部專題研究之學生，為利用本校館藏從事研究者，均得依本辦法申請借用研究小間。

## 三、申請辦法：

1. 申請人請向圖書館五樓諮詢服務台索取並填妥申請表後，圖書館再依亂數抽出使用者，惟教師以及專任助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。
2. 借用研究小間之期限以一個月為限，原使用者可在無預約者時提出一次續借。

## 四、申請時間：依據本館公布時間。

## 五、開放時間：

1. 一般：  
星期一至星期五 八時二十分至二十時四十五分  
星期六、日、國定假日不開放
2. 寒暑假（開放時間另行公布）

## 六、使用須知：

1. 借用人應在本館開放時間內使用編定之研究小間，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。
2. 使用研究小間時，請保持肅靜，不得飲食、高聲談論或其他不當行為，並嚴禁張貼任何東西以及更動擺設，並維持室內之整潔。
3. 如經發現在內進行非研究之不法行為，本館得立即停權一年。
4. 借用人進入研究室前需先於簽到簿上畫記。離開前應熄滅電燈、冷氣，關閉門窗並上鎖。
5. 借用人於期限內，每週使用不得少於四天，連續一週未使用者，本館得取回分配他人使用，若有特殊原因者須事先提出聲明。
6. 鑰匙不得私自配置，如經發現得暫停其使用權利一年。鑰匙如有遺失，借用人須負擔全額換鎖之費用。
7. 私人貴重物品請勿置存研究室內，若有遺失，本館恕不負責。
8. 如欲攜個人電腦放置研究小間，須事先提出申請，並憑藉申請單於攜出館外時以茲證明。
9. 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得逕行入內從事檢查維護之工作，借用人不得拒絕。本

館遇有必要時，得通知借用人收回研究小間。

10. 借用人因於期限開始五日內啓用，期限結束當日未遷出者，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物件取出，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
七、本館書刊使用須知：

1. 期刊及參考書請勿攜入研究小間。
2. 一般書庫之圖書，若需攜入研究小間，應至流通櫃台辦理借書手續。如經發現研究小間之書刊未經借閱手續，本館可逕行入內取回。